

## 【社會】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試題評析

今年的題目出的很有水準！題目很大，需要考生好好思考，程度好的可以考很好，程度差的可能寫不出東西。

第一題：其實是考「社會投資」、「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之理念與落實，以身心障礙為例，來看考生的實力。所以答題切入方向很重要！

第二題：考外籍配偶家庭的支持性家庭政策及方案，其實考的重點是「民主家庭」、「社區營造」與「積極福利」的理念，切入點就是將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與家庭政策中的目標。考生應該可以抓住重點。

第三、四題：為高風險家庭之兒虐預防與性別主流化，高上的考生看到這兩題應該會很開心，因為老師就只猜這兩題，剛好完全命中！

一、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政策是身障者人力資源發展上很重要的一環，請問若你是政策的規劃者，你會提供那些政策和措施內容？請詳述之。（25分）

答：

所謂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乃指政府或民間團體，消極的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所產生之社會問題；積極的預防身心障礙者可能導致的社會問題、需求滿足及人力資源之開發，而訂定的基本原則和方針。我國憲法關於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規定見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綜言之，我國憲法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所規定的部分僅有：「應該有合理且良好的工作環境。」以及「政府應該提供工作適應的協助。」

從上述觀之，可看出「人力資源發展」對身心障礙者之必要性，以下就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政策之人力資源發展的可行規劃的理念、政策方向及措施簡要敘述之：

(一)政策理念：

1. J. Midgley社會發展取向 (social development)：社會發展論在政治意識型態光譜中是屬於中間偏左的，其主張提升人民的能力，鼓勵參與經濟性的生產活動；也就是將過去以消費為基礎的福利提供轉變為以社會投資為基礎的福利提供。再者，政府介入仍是必要的，以確保人民有參與經濟性生產活動的技術、能力、知識、資源等。同時也鼓勵個人與社區共同提升經濟的參與。此外，政府也要確保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成果能分配給人民，保障弱勢者亦能得到利益。最後，此派重視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並重的政策方向，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是一整合發展的過程。
- 2.A. Giddens第三條路的積極福利：以積極的福利替代消極的救濟，以社會投資累積人力資本，以社會公平與團結促進經濟穩定成長，以經濟成長回饋人民生活品質普遍之提升。
  - (1)策略－社會投資：並不希望人民依賴國家而活，而是應該創造出可以讓國民樂於工作，而非等待施捨的福利體制。不主張縮減福利支出，而是將福利支出導引致人力資本投資，亦即透過教育、訓練與就業三項基本措施，尤其是針對青年、婦女與失業者，這些都是需要政府積極地介入整體勞動力市場。教育就是最好的經濟政策。
  - (2)全民入股：每個人皆要投入整個經濟體。
- 3.OECD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 (ALMP)：1980年代以來OECD秘書處開始鼓吹ALMP，以「促進就業」為政策目標，而不再只著重所得維持。ALMP可說是促使勞動力市場「再整合」與「再發展」的措施，其重點為：重新建立失業者、瀕臨失業者與勞動市場之間的關係，使位居勞動市場邊緣的瀕臨失業者、就業弱勢者得以提高就業能力，繼續留在勞動力市場內就業，這是勞動市場「再發展」的部分；而已被排除在勞動市場外的失業者，則是使其重獲工作機會，重返勞動市場，這是勞動市場「再整合」的部分。

(二)政策方向：

1.教育與工作之銜接：

透過教育、訓練與維持勞動參與的相關方案，協助人們參與市場，以及從市場中獲得成功。因此，針對身心障礙者應提供職業訓練、注重學校教育內容與職業訓練間的生涯銜接，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

化就業輔導方案。

2.工作福利方案：

要求受助者必須工作的強制機制「新協定方案」，並且規定受助者接受現金救助的期限，藉取消津貼的手段迫使受助者必須積極找尋工作機會。搭配工資保障的落實，並配合相關津貼提高，與生活及勞動輔具的提供。

3.社會包容精神的融入：

引入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精神，推動社區化就業服務體系。定額雇用的擴大比例，並加強落實。配合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與庇護性就業的擴大。

(三)措施：

- 1.社區化就業服務體系的建構應從生涯轉銜觀點，從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之配合，在就業輔導員協助下，訂定個別化業服務計畫，提供適性的就業環境。亦即勞工主管機關應考量障礙者狀況及需求，以及工作環境情況，依據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包括競爭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及庇護性就業服務。
- 2.職務再設計的落實應包括：(1)改善工作環境或設備，如提供工作場所內無障礙的交通環境、提供盲用電腦；(2)改善工作場所機具，如針對身心障礙員工的特殊需要而設計工作時之輔助；(3)改善工作條件，如提供手語翻譯、導盲犬、諮商服務；(4)調整工作內容，如工作重組、簡化工作流程。
- 3.庇護工廠或商店年收入未達一千萬（或五百萬）應免商業登記與營業稅。促進民間成立庇護工廠，大量雇用障礙者，擴大障礙者就業機會。
- 4.定額雇用比例之提高：公家五十人，百分之二（殘盟建議：二十五人，百分之三）民間一百人，百分之一（殘盟建議五十人，百分之一點五）五百人以上應進用一定比例之重度障礙者。嚴格執行不得給予障礙者薪資低於基本工資。
- 5.身心障礙者就業安定基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予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統籌分配。規劃交通津貼、輔具補助之落實的擴大。

二、社會政策意識主張是政策選擇的重要影響因素，如果你是個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政策的政策決策者，你主張的政策選擇意識或價值為何？如何落實到政策中？（25分）

答：

社會問題的解決才能掃除滿足人類獲取基本需求的障礙，而社福制度的提供須本著指導人類目標的福利意識型態與人類的共同追求的福利價值觀，國家依據其政經背景，而衍生出不同福利國家類型及政策特色，因此「福利意識型態」可說是社會福利制度之核心，面對未來在全球化、風險社會及知識經濟之衝擊下，伴隨「跨國婚姻商品化」趨勢下之「跨國婚配家庭」愈見增加，已為政府最大難題之一。近來，各國因應「跨國婚配家庭」家庭的種種問題，大多採取第三條路相關之意識型態及價值作為依據，據此訂出相關之支持性的方案。以下就先行政策意識型態與落實之規劃，分別簡要敘述之：

(一)意識型態/主流價值：以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原則為例

- 1.包容弱勢國民：國家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有無、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以及不正義，以避免社會排除；並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
- 2.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
- 3.投資積極福利：以積極的福利替代消極的救濟，以社會投資累積人力資本，以社會公平與團結促進經濟穩定成長，以經濟成長回饋人民生活品質普遍之提升。
- 4.落實在地服務：弱勢者均以在家庭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原則，機構式的照顧乃是在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的補救措施；各項服務之提供應以在地化、社區化、人性化、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為原則。

## (二)政策落實：

- 1.社會救助搭配高風險家庭服務機制：國家應提供低所得家庭多元社會參與管道，豐富其社會資源。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結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體系，以滿足低所得家庭的多元需求，並提供相關的生活扶助與社工專業輔導。
- 2.教育政策：教育就是最好的經濟政策。因此，相關的語言教育、公民教育以及職業訓練都應搭配。
- 3.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積極福利不主張縮減福利支出，而是將福利支出導引致人力資本投資，亦即透過教育、訓練與就業三項基本措施，尤其是針對青年、婦女與失業者，這些都是需要政府積極地介入整體勞動力市場。外籍配偶也是，因此仍應制訂外籍配偶就業輔導方案。
- 4.福利服務：政府與社會應協力營造有利於外配家庭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環境，例如：婦女保護措施、早療服務…。

### 三、何為高風險家庭？目前因應高風險家庭的政策和措施為何？請對這些政策與措施提出你的評估觀點。(25分)

答：

我國跨國人口流動規模加大，外籍家庭看護人力的引進，以及跨國婚姻的比率升高，改變了傳統家庭的文化認知；新型住宅聚落的大量興建，傳統社區關係解組，新的社區關係形成；育齡婦女生育率下降，家庭人口組成規模縮小，人口快速老化，家庭照顧的對象由兒童轉變為老人；離婚率升高，單親家庭比率隨之提高，家庭結構日趨多元；婦女勞動參與率升高，兩性平等觀念逐漸取代男主外女主內的父權體制；家庭暴力事件頻傳，婚姻與親子家庭關係不穩。單靠呼籲維護傳統家庭倫理似乎無法因應上述社會、經濟變遷對我國家庭的衝擊。

家庭政策制訂的核心思想，乃基於支持家庭的理念，及積極福利與社會投資的規劃，以期建構民主的家庭。因此，家庭政策之重點便落在：保障家庭經濟安全、增進性別平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以及促進社會包容。因應多元型態家庭，就應有多元型態的家庭支持，而多元型態家庭在經濟全球化、風險社會、知識經濟衝擊下，會產生不同的問題，因此建構多元型態家庭支持預防服務體系，便成為21世紀家庭政策主要精神。以下就針對高風險家庭之界定與現行方案，和對方案之評估簡要分述如下：

## (一)高風險家庭：

由於伴隨著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會造成兒虐案件的嚴重化，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提高兒虐案件通報量，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內政部歷年來推動各項兒少保護及兒虐預防工作。

## (二)因應高風險家庭的政策和措施：

內政部規劃之「高風險家庭篩檢及關懷處遇服務」中指出：為積極防治兒虐問題，政府未來將更積極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及評鑑考核等三大面向推動兒少保護工作，其具體作法有：

- 1.社工訓練：全面加強高風險家庭篩檢人員教育訓練，充實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社工人力推動兒童保護及兒虐預防工作，使其有足夠的辨識能力及早發現高風險家庭並轉介社工人員處理。
- 2.經濟補助：以協助維持子女生活安定，讓這些弱勢家庭度過經濟危機，恢復家庭照顧功能。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依據其家庭兒童人口，提供每人每月生活扶助金3000元，原則發放6個月，最高補助12個月。未來預計將可照顧有急困的兒童15,000人。
- 3.通報處遇：未來將擴大通報範圍，全面動員學校老師、公衛護士、警察、就業服務及監所管理等基層人員，即時通報更多待協助的兒虐個案。通報之後的處遇，將從擴充專業人力著手，分為社工及民間團體兩部分。由於兒童保護的通報案量日增，地方社工人力已呈現普遍不足現象，未來將協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300人以上，負責輔導已發生的兒虐案件及進行發放扶助金所需的訪視與核定。同時也將委託民間團體，密集訪視高風險家庭，預防兒虐事件的發生。
- 4.財務分工：為了確保扶助金切實送達需要的家庭，避免發放的浮濫，行政院要求內政部明定發放的標準，詳列於實施計畫中，並由中央與地方，依據7：3之比例，共同負擔經費。新增社工人力經費，將以中央與地方4：6的比例共同負擔。
- 5.評鑑獎懲：將訂立明確的兒虐保護評估指標，針對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執行績效，進行評鑑考核。每季發表評估報告，依據辦理成果進行獎懲。建立兒虐事件的標準處理作業程序，以供地方政府快速、有效地保護受虐兒童並防治其再發生。

6.積極福利：積極結合就業輔導、藥酒癮戒治及精神疾病治療等資源協助高風險家庭。

(三)政策評估：

- 1.短視的看待問題：僅關注微視系統（家庭）的問題與阻礙進行評估，未從生態觀點來看待高風險家庭，因此可以預期的此方案僅能治標無法治本。
- 2.經濟安全太狹隘：高風險家庭應從多面向的社會排除觀點來分析其阻礙和困境，據此搭配多面向的支持方案，僅提供些微經濟補助三千元是無濟於事的。
- 3.社區預防未見重視：此方案未考量以整體社區為預防場域，建構兒虐防治三級預防體系，因此單評估與後續追蹤之落實，也很難看出成效，也沒看見積極福利的影子，仍是消極的關懷訪視。
- 4.加重地方負擔：地方的稅收體系不健全，加重地方經濟責任及社工人事費用責任會讓地方政府雪上加霜，反而排擠到其他社福推廣，造成各縣市政府怨聲載道。

四、現階段婦女政策基本主張為何？請提出目前一種性別（或婦女）政策詳述其政策目標與內容。（25分）

答：

現階段婦女政策綱領我國所制訂之「婦女政策綱領」原則是依據1995年在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問題國際會議通過的《行動綱領》之「社會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觀點，以此作為提高兩性平等的一項全球性策略。總統府成立「總統府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來推動。

以下就針對婦女政策基本主張略加敘述，並細述現行「婦女政策綱領」相關內容：

(一)何謂性別主流化觀點與婦女政策綱領之基本主張：

- 1.「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是聯合國在全世界推行的一個概念，是指所有政策活動，均以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要求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須要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各國為了貫徹這個理念，紛紛在中央成立專責專職的部會，跨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2.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性別平等不等於婦女福利。性別主流化要求政府全盤地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等政策裡，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重新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理念上要用性別主流化全面反省現在的勞動、托育、人口、與社會福利政策，可以讓台灣經濟更有競爭力。組織上需要中央一級專職專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
- 3.「婦女政策綱領—平等參與、共治共決」基本主張：
  - (1)打造「互相尊重、互為主客」的倫理架構。
  - (2)建構珍惜資源、共決互利、民主參與的政治實踐機制。
  - (3)實施二元分立、相輔相成之混合經濟體制。

(二)婦女政策綱領之主要內容：

- 1.兩性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凡是牽涉國家、社會事務任何面向的決策，都應由兩性共同參與，惟屬於女性面向的事務應由女性主導，這樣不僅能夠避免導致國家、社會發展偏頗，更能積極為既有制度、習俗、觀念注入來自不同性別的新鮮靈感，持續發揮制衡與創新的效果。
- 2.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各項政策之設計，應以增進女性就業、經濟安全及社會參與為優先考量，並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積極協助女性排除照顧與就業難以兼顧的障礙，促進婦女充分就業。
- 3.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協助婦女自立的福利政策：從「福利」和「脫貧」等同併置的觀點，規劃婦女福利政策。正視女性需求，建立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並將女性照顧長才轉化為協助女性經濟自立的有利條件，成為女性擺脫貧窮、獲得薪資、打破社會孤立之依據，協助婦女自立。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考量女性工作型態，充分計算每份工作的勞動貢獻，達到婦女老年經濟安全的最高保障。
- 4.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應重視女性的階級、族群、城鄉、天分潛能及性傾向等方面的差異。在教育過程中，針對特殊需求給予積極差別待遇，俾使每位學生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同時，教育內容亦應避免以單一標準評量學生，應呈現多元的文化與價值，使學生能認識、尊重及平等對待不同的社會群體。
- 5.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充分回應女性的健康處境與需求，加強預防保健、生活和諧的健康概念，打破以防制疾病為主的醫療觀點；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在醫學研究中加入性別觀點，及關懷女性健康的議題。

6. 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國家應透過政策創造一個婦女得以發展自主人格的安全、平等的環境，使婦女免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的社會暴力，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7. 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國家對於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個別需求，以及所面對的具體困境均應予以重視，並依弱勢優先之原則納入政策。而不同族群的兩性經驗、女性觀點，以及各族群原有的平權共治模式，應加以尊重和學習。